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修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伟明 _____

罗 军 _____

赵 敏 _____

2019 年 1 月 10 日